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

(教務處.各系所)

(研究生)

備註

各系所依據「學位考試規則」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並填妥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」，併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等資料送院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複審。

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，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轉發各考試委員。若考試委員異動所需文件：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各系所擇期舉行學位考試（第一學期應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）

舉辦學位考試

否

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：  
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**申請口試**（於系所辦理）  
應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。  
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：  
1. 學位考試申請書  
2.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 
3. 歷年成績表（至行政大樓1樓「成績列印暨繳費系統」申請）  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  
5.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

**論文口試**（於系所辦理）  
準備口試文件：  
1. 口試委員審定書  
2.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
3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
4. 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

**修改論文**（於系所辦理）  
學位論文若需修改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

**論文建檔/論文上傳**（圖資館）  
\*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
\* 國圖博碩士論文系統

**辦理離校手續**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）  
所需文件：  
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

**完成論文繳交手續**  
完成離校手續，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領取學位證書；但若屬非1月及6月之畢業生，則於5個工作天後領取。

1. **口試申請截止日期**  
第一學期:11月30日  
第二學期:4月30日
2. **舉行/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期**  
第一學期:1月31日  
第二學期:7月31日
3. 下列表件，請於**教務行政資訊系統**（碩博士學位考作業項下）申請後列印：  
\* 學位考試申請書  
\*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 
\* 指導教授推薦函  
\* 口試委員審定書  
\*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
\* 口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 
\*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4. 下列表件，請於**教務處註課組網頁**（研究生專區項下）下載後列印：  
\*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
\*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